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開曼群島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開曼呈請；(ii)本公司與Hong Lin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新債券；(iii) Hong Lin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指讓予百能；(iv)建議重組之最新消息及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及(v)擬將開曼清盤呈請聆訊延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將開曼清盤呈請聆訊延後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蓋印法院命令(「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書面申請，以尋求延後開曼呈請。誠如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開曼呈請聆訊將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最早可行日期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接獲聆訊通知，其列明開曼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開曼呈請之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